

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齐公积金发【2022】4号

签发人：王广河

关于人才引进和激励办法调整的通知

全市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，根据省委《新时代龙江振兴60条》要求，规范我市人才引进和激励工作，现就实施人才引进和激励办法的调整通知如下：

取消《齐齐哈尔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我市人才引进和激励的办法》中缴存时限的规定，严格执行《新时代龙江振兴60条》“高校毕业生在我省建立个人公积金账户并连续足额缴存6个月后即可申请公积金贷款。”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